

文藻外語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核定版)

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董事會「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榮譽教授之審聘由董事會決議，並於會知校教評會後由校長發聘。
- 三、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無授課義務。受邀提供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出席會議時得酌支車馬費。
- 四、 榮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相關院系所得邀請擔任授課，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薪或由相關單位依實際需要專案簽請支給。
- 五、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